



证券代码：834695

证券简称：中赞国际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股东杨彬、肖顺才、曲振亭、牛其志、李明、吴里杨六人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将于2018年6月17日到期。鉴于吴里杨先生在2017年9月26日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且其已提出《一致行动协议》期满后不再续签，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，杨彬、肖顺才、曲振亭、牛其志、李明五人决定对有关公司的重大事项自愿继续采取共同协商、一致行动的原则。五人经协商自愿继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。

一、签署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

杨彬、肖顺才、曲振亭、牛其志、李明五人于2018年6月17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协议各方均为公司在册股东。截至2018年6月17日，一致行动人各方持股情况如下：

姓名	任职	持有股份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%
杨彬	董事长	16,838,990	13.36
肖顺才	董事、副董事长	3,849,980	3.06
曲振亭	董事、总经理	2,535,350	2.01
牛其志	党委书记、董事兼副总经理	2,535,350	2.01



姓名	任职	持有股份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%
李明	董事、副总经理	2,535,350	2.01
合计		28,295,020	22.45

二、实际控制人的认定

杨彬、肖顺才、曲振亭、牛其志、李明、吴里杨六人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在 2018 年 6 月 17 日到期后，吴里杨先生退出，杨彬、肖顺才、曲振亭、牛其志、李明五人自愿继续采取共同协商、一致行动，并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由于吴里杨先生的持股比例仅为 1.42%，吴里杨先生的退出，并没有导致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和一致行动人出现重大变更。因此，根据《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〉第十二条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”的理解和适用—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》的规定，公司认为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杨彬、肖顺才、曲振亭、牛其志、李明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9 日